

法規名稱：[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](#)（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修正）

第 1 條

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遊民之收容輔導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遊民係指流落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、行乞且查無身分必須收容輔導者。

第 3 條

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遊民之查報：
由民眾向警察機關或本府報案，警察機關於獲報無家可歸之遊民，應通知本府共同處理，必要時請鄉鎮市公所協助。

第 4 條

本府或警察單位受理報案後，依下列分工之權責辦理：

一、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詢、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，由

受理轄

區警察單位辦理。經查有身分者，通知家屬領回。如需就醫者

護送前

往緊急醫療指定之責任急救醫院或縣內各大醫院。

二、**遊民**之醫療補助、諮商輔導、轉介安置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等事項

由本府辦理。

三、**遊民**罹患急病，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之診斷、鑑定、醫療

及其他醫療協調事項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。

四、**遊民**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

等事項，由本府辦理。

五、**遊民**之戶籍身分無法查明者，身分落籍登記等事項由本府辦理。

第 5 條

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，查無確實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，

由本府社會處依兒童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，不符合上

述法令者由本府轉介至相關**遊民**服務機構予以輔導安置。

第 6 條

遊民戶籍、身分查明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具榮民身分者，轉知榮民服務機關。
- 二、非本縣縣民者，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。
- 三、屬本縣縣民者，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時通知其

家屬領回，經通知拒不領回，涉有遺棄之行為，由本府社會處會同警

察機關依法處理；如經查其無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，或

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處依

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 7 條

經安置之遊民死亡時，無法查明身分者，其遺體由安置機構依解剖屍體條

例規定處理；其遺留財以無人承認繼承方式處理。

第 8 條

遊民輔導工作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府各相關單位依其職掌編列年度

預算支

應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